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311号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、高某：

申请人高某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的举报（登记编号1440304002020090535902092）作出的处罚决定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高银花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0年11月19日